（上接B064版）

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3,783,646.7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5,3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60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41,738,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份变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41,738,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3,693,985.67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1,373,783,646.7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41,738,00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53,693,985.67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41,738,00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6,000万元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 95.32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配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部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涉外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将“股东会”改为“股东会”；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
|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
|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九条公司由4名发起人投资发起设立。 | 第二十条公司由四名发起人投资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 |
|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4,634.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4,634.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及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及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br>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有关事项的情况、争议焦点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涉及资正前即期间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可以认定无效：<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低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或者违反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的，该股东对该决议事项无表决权。 |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br>（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公司监事会提名；<br>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br>（三）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股东代表董事人数。<br>（四）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br>1、公司董事会提名；<br>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br>（五）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三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br>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提供被提名人的资料和拟担任独立董事的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承诺。<br>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处罚等不良记录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承诺。<br>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保证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履职能力，并保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名人应当将被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内将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一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被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以供股东对候选人进行了解。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议咨询的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全部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于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三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br>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提供被提名人的资料和拟担任独立董事的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承诺。<br>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处罚等不良记录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承诺。<br>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前，应当保证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履职能力，并保证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名人应当将被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五日内将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内容一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被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以供股东对候选人进行了解。 |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三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br>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提供被提名人的资料和拟担任独立董事的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承诺。<br>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处罚等不良记录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承诺。<br>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前，应当保证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履职能力，并保证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名人应当将被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五日内将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内容一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被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以供股东对候选人进行了解。 |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不得利用其所任职的公司谋取利益，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或投资，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利用其所任职的公司提供担保；<br>（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的情况，以保证公司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时间不影响其履行公司职责的时间。<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四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br>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其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四十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有关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内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间隔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br>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有关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间隔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br>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应当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